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建議分拆**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及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有關建議分拆之最新消息—加入全球發售**

本公司及中原建業之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目前擬以分派以及全球發售方式進行建議分拆，當中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及中原建業各自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將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緒言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中原建業及將中原建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之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擬以分派方式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告之目的為知會股東建議分拆之最新消息，即建議加入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 加入全球發售

本公司目前擬以分派以及全球發售方式進行建議分拆，當中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有關建議分拆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之規模及架構，以及保證配額之條款)尚未落實，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股份保證配額

董事會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並透過實行分派以及根據優先發售優先申請中原建業股份的方式派付該等股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之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之條款尚未落實，並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公佈。

## 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分拆將以實物形式分派中原建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全球發售新中原建業股份之方式進行。實物分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交易，而全球發售一經實現，則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被視為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為不低於5%但將低於25%，建議分拆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及中原建業各自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將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建議分拆之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中原建業」   | 指 |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建議分拆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房地產代建業務之控股公司 |
| 「中原建業集團」 | 指 | 中原建業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原建業股份」 | 指 | 中原建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全球發售」   | 指 | 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以及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包括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中原建業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中原建業之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中原建業股份以供認購
「國際發售」	指	中原建業之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中原建業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該名冊中所示地址屬於本公司及中原建業因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組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將其自優先發售排除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
「優先發售」	指	在全球發售中作為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股東優先提呈發售中原建業股份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中原建業及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確定有權享有保證配額（包括分派及優先發售項下之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另行修改），  
以及據其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1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王俊先生及袁旭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李樺女士及陳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